

—決議案—

有關預防、制止和消除鮪延繩釣船之 IUU 漁捕行為更有效之措施

會議時間：第 17 屆委員會會議（2001 年 11 月於西班牙 Murcia 召開）

生效日期：2002 年 8 月 21 日

決議內容：記得 ICCAT 多年來瀏覽各式之貿易和目擊資料，並以此等資訊為基礎準備 IUU 漁船名冊；

體認到 IUU 漁船時常更改其船名和旗幟，逃避對其漁捕行為之制裁，而以過去貿易資料產生之 IUU 漁船名冊仍有效，但不應作為消除 IUU 漁船之唯一工具；

嚴重關切有大量的 IUU 漁船漁獲相信係以合法持有執照的船名所販售；

意識到 IUU 鮪延繩釣漁船上多數的船員是締約國、合作非締約國、實體或捕魚實體之居民；

有必要對由中華台北、日本和有關方面調查持有執照漁船船主與 IUU 漁捕行為間之相關性，並採取必要措施，避免持有執照之漁船船主從事及牽涉 IUU 漁捕行為。

ICCAT 決議

1. 委員會應於 2002 年在東京召開一次工作小組會議，討論並制定預防、制止和消除 IUU 漁捕行為更有效的措施，特別是就權宜船方面，並考量到 IUU 漁捕行為之 FAO 國際行動計畫，。
2. 授權全長大於 24 公尺之鮪延繩釣漁船（以下簡稱 LSTLV）懸掛其旗幟及進口上述 LSTLV 鮪漁獲之締約國、合作非締約國、實體或捕魚實體應盡其最大能力收集及提供其 LSTLV 之歷史及經濟背景予上述工作小組，包括合法持有執照的 LSTLV 與具有 IUU 漁捕紀錄之事業體之業務關係。
3. 工作小組應仔細檢查貿易資料及委員會可獲得之其他相關資料，依據第 2 項提供之資訊與證據。
4. 工作小組應依據檢查後之結果，訂定預防、制止和消除 IUU 漁捕行為更有效的新措施，並向 2002 年委員會會議提出報告。

5. 工作小組應檢討目前所使用列入 ICCAT IUU 漁捕行為鮪延繩釣船之標準，並考慮採取制裁措施之程序，假如適宜的話，修訂上述標準。
6. 在委員會 2002 年會議討論上述措施前，
 - a. 締約國、合作非締約國、實體或捕魚實體應充分留意核發 ICCAT 統計文件予懸掛其旗幟之 LSTLV 所捕獲魚類，以使 IUU 漁獲無法合法。
 - b. 締約國、合作非締約國、實體或捕魚實體應指導其居民放棄從事和牽涉可能支持 IUU 鮪延繩釣漁船及其他削減 ICCAT 保育及管理措施功效之行為。
7. 委員會應於 2002 年檢討工作小組之結果及所有相關資訊，通過更有效的措施以解決問題，假如有必要及適宜的話，根據 1998 年委員會通過之「有關大型延繩釣船於公約區內未申報及未管制之鮪類漁獲決議案」採取行動。
8. 締約國、合作非締約國、實體或捕魚實體應收集漁船及運搬船間轉載鮪魚之資訊，包括海上轉載，確認轉載證明書之效力，特別是在最終港口，應於轉載鮪魚獲卸魚時進行徹底檢查。